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 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類別大會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Paladin Limited (「本公司」) 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類別大會通函 (「該通函」) 及類別大會通告 (「類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類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 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晴洋廳舉行之類別大會 (「類別大會」) 上，類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經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持有人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3,488,100 (58.25%)	2,500,000 (41.75%)	5,988,100

決議案全文載於類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類別大會上過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經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類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為71,143,529股優先股。概無股份賦予優先股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優先股持有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優先股總數為71,143,529股優先股。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Paladin Limited
主席
翁世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教授。